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授予日激励人员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